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春媛

訴訟代理人　梁堯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一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嫄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胡光華，有卷附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）。茲據胡光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表明有再試行和解之需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江珮菱